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创建进行时

泰安仲裁委联合泰安市妇联举办“基层话仲裁”暨仲裁法律制度宣讲活动

发挥仲裁优势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温雯 通讯员 曹文馨)近日,在泰安市女企业家创新协会成立大会召开之际,泰安仲裁委联合泰安市妇联举办“基层话仲裁”第三期暨仲裁法律制度宣讲活动,泰安市委党校教授、泰安仲裁委功勋仲裁员刘菊到现场进行授课,与女企业家亲切交流,宣传推介仲裁法律制度。

授课过程中,刘菊以“发挥仲裁独特优势 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题,从何为仲裁、仲裁的特点及优势、仲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刘菊对以仲裁化解经济纠纷案例的讲解及对专家断案、保密高效、一裁终局、国际公认等仲裁制度优势的阐述,让仲裁公正、专业、高效化解民商事争议的特点深

入女企业家心中。授课将理论讲述与实践案例相结合,引人入胜、形象生动,活动现场的女企业家纷纷表示对仲裁制度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授课结束后,刘菊与女企业家进行了交流互动,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泰安仲裁委将继续发挥好“基层

话仲裁”平台作用,深入开展仲裁服务“双百双千”活动,组织百名仲裁员进千村(社区)、进千企,百名企业家共话仲裁,通过开展法律宣讲、交流座谈、专题讲座、案例解析活动,为企业提供合同审查、仲裁咨询、企业法律风险体检等个性化仲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仲裁独特优势作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法院在线

新泰市人民法院

“沉浸式”模拟法庭让青春与法同行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李心爽)近日,新泰市人民法院组织新泰市汶南二中数十名师生走进审判法庭,开展了一场“沉浸式”模拟法庭活动,让师生“零距离”了解案件审理过程,感受司法的庄严和权威。

“现在开庭!”伴随着“审判长”洪亮的声音和清脆的法槌声,这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活动正式拉开帷幕。在庄严的国徽下,12名学生代表化身“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警”“被告人”,以一起校园故意伤害案件为脚本开始了“庭审”。通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参与活动的学生代表规范、完整地还原了刑事案件庭审全过程,向大家展现了校园违法犯罪的危害和后果。



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新泰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学生的表现给予高度评价,并围绕该案件进行以案释法,向学生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危害、后果及正确处理方法等内容。学生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加深了他们对校园暴力事件和自我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今后将认真学习法、严格守法。

本次活动在寓教于乐中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奠定了良好基础。新泰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以“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帮助青少年学生形成遵纪守法的“初印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模拟法庭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肥城市人民法院石横法庭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近日,肥城市人民法院石横法庭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化“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模式,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开展了系列普法教育活动,旨在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减轻当事人诉累,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开展“巡回审判+现场普法”

国徽一挂,桌椅一摆,简而不失庄严的巡回法庭就地布置而成。4月16日,在肥城市石横镇南高余村广场上,一场关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巡回审判正式开庭。在法官梁伟的主持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有序进行,不断吸引着路过的村民驻足旁听。因案情复杂,该案件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石横法庭的法官向群众发放了法律宣传手册,并耐心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石横法庭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及现场普法,让更



多的群众近距离接触庭审现场,接受生动的普法教育,真正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普法教育“赶大集”

4月18日,石横法庭的干警早早地来到一处农贸市场,抓住群众“赶大集”的有利契机,支起“普法宣传小摊”,开展了“面对面”“零距离”普法惠民宣传活动。他们一边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一边吆喝法律“干货”。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20余份,提供法律政策咨询50余人次,让群众对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石横法庭将继续聚焦“矛盾实质化解”目标,推动巡回法庭审判工作和普法强基工程深入开展,提升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绘就普法解纷石横特色“枫”景。

梁伟法官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通讯员供图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

以“三个一”工作法 助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质增效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入人心,更好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创新“三个一”工作法,强化家庭教育指导,筑牢未成年人家庭“防护墙”。

创新一项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以来,该院在办理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始终坚持落实该项规定,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违法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疏于履行监管职责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的监护人四类监

护人,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程序,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该院办案检察官在对监护人进行训诫与家庭教育指导时,发现缺乏有具体指导意义的法律文书。因此,该院根据工作情况,创新制定岱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根据不同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督促监护方案,细化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具体要求,并以举行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仪式的形式,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训诫、教育。岱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监护令的发放,规范了办案程序,细化了要求,使监护人从心理上重视起家庭教育指导,达到了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责任的目的。

2022年以来,该院共向75个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监护人发放岱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监护令98份。

整合一个团队

一个单位的力量相对薄弱,但

如果对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就能汇聚起保护未成年人的万钧之力。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注重联合多方力量,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力。2023年,该院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母亲被通知到该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时,十分抵触,对办案检察官的多次通知置之不理。该院遂与当地妇联联合,由妇联派出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专家,与办案检察官一起前往犯罪嫌疑人家中,与其母亲进行面谈。通过几个小时的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与法律讲解,犯罪嫌疑人母亲幡然醒悟,表示今后一定对孩子多加管教与陪伴。

此外,该院在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宣传方面也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该院与岱岳区教体局协商,由该院派出检察官加入教体局普法讲师团,跟随讲师团深入辖区内的学

校,向学校师生、学生家长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教育。2022年以来,该院已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律宣讲30余次。

融入一个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2022年以来,岱岳区部署开展创建“七星”和美社区及和美村居工作,着力提高全区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岱岳区人民检察院自觉提高站位,借助创建“七星”和美社区及和美村居的机遇,将家庭教育指导之风“吹”进辖区内的千家万户。该院通过印制宣传资料,将法官法语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宣传。

我市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质量集中评审活动
规范审理工作 提高办案质量

评审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质量集中评审活动,旨在全面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进各县(市、区)办案经验交流。

本次案卷评审采取随机抽卷、交叉评审的方式进行,各评审小组围绕案件事实认定、争议焦点、办理程序、适用法律、处理结果、文书

送达、释法说理、案卷装订等重点内容,对随机抽取的18个行政复议案卷进行评审,并逐卷列出问题清单。针对评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市司法局会同相关专家进行了现场梳理、指导和点评。

市司法局将对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通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举一反三、查缺补漏,整改落实,全面推动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泰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强服务、优体系、严监管
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司法部召开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泰安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近年来,泰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利民、惠民举措,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在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强服务,法援惠民有温度。泰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出多项便民措施,促进法律援助服务流程便民、服务模式亲民、服务方式暖民;推进一体化受理机制,受援群众在全市范围内可以任意选择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全市7个法律援助机构相互协作、主动配合,实现法律援助“一站式”受理。市级法律援助便民大厅入驻泰安市民之家,以现代化、信息化的设备系统让法律援助接待环境、服务能力实现全面提升。

优体系,工作开展有力度。泰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护司法公正的职能作用,构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

盖、规范化工作体系,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印发《泰安市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我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联合政府各职能部门面向特定群体共同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将法律援助纳入“泰汇救”综合救助体系,建立未成年人维权多部门联动等机制,形成了职能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服务单位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充分展现出法律援助分政府之忧、解百姓之难的职能特性。

严监管,案件质量有保障。泰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案件质量视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严格做好监管工作,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逐年提升,同行评估成绩连续4年居全省前列;细化案件办理质量标准,严格规范法律援助案件接待、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各环节的服务行为;统筹全市优质社会律师资源,建立泰安市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为受援人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定期举办培训班,加强法律援助律师办案技能和执业纪律培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的“双向结合”,建立网络指派和自主选择融合机制,确保最大化发挥法律援助作用。

泰安监狱推出《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漫画折页
提高服刑人员学法积极性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马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泰安监狱推出了《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漫画折页,旨在提高服刑人员学法积极性,让他们更好了解服刑人员要遵守的改造行为准则。

服刑人员陈某介绍,通过学习《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漫画折页,自己对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

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泰安监狱工作人员介绍,持之以恒抓好罪犯行为规范养成,对维护好监狱监管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强“知”、重“行”、贵“恒”是抓好行为规范养成的关键。泰安监狱将通俗易懂的漫画作为助力服刑人员教育改造的新方法之一,有利于推动罪犯行为养成教育取得更好效果。

泰山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获评
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毛洁 通讯员 赵圣圆)近日,为期4天的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在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基地成功举办。泰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干警朱蕾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

本次竞赛以“强素质、增本领、打造担当实干山东案管铁军”为主题,着力推动“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来自全省的60余名选手同台竞技,进行了综合笔试、业务监管测试、业务分析测试和现场汇报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比拼。经过激烈角逐,朱蕾脱

颖而出,获得荣誉称号。“此次竞赛让我对新时代案件管理理念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我将以此为新起点,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朱蕾说。

泰山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立足“大管理”格局,充分发挥好案件管理部门枢纽作用,主动融合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检务督察等相关业务部门协同管理,打造一支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以高质效的案件管理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